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會議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sff-seyd-eti>

主持人：蔡教務長宗德

課程諮詢委員：張委員仁吉、曾委員毓芬、劉委員文祥

出席人員：文博學院耿院長鳳英、視覺學院曾院長旭正、音像學院蔡院長宗德、音樂學院施院長德華、共同教育委員會黃主委雅容、課務組莊組長耀隆、學生代表(陳薇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相關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正相關系統資料供後續執行開課事宜。

參、各院院長報告(略)

肆、諮詢委員提供建言

張委員仁吉：

一、目前臺灣的學校在工藝的課程規劃上感覺是比較破碎沒系統性的歸納，建議例如造形藝術研究所或應用藝術研究所等重視工藝手作的系所，在課程規劃上可強調工藝的趨勢或理論創作上的系統概念。

二、在傳統工藝的部份，現在我們是比較著重在傳統技法、材料或修復，建議可以培養學生更宏觀或重視跨域的思想，例如在元宇宙、生態循環的社會觀或智慧財產權等等，這些思想的導入對材料的反思、自然的反思及生態的反思都有重大的影響。

三、在理論課程方面，以應用藝術研究所的當代工藝論為例，工藝美

學的思考是需要被強調的。

四、在傳統工藝的應用之同時，它的檢測修復的科學性應用應該同時被重視。

五、除了當代工藝的創作之外，修復部份對學生來說也是未來很大的資產，這也是可以特別強調著重的。

曾委員毓芬：

以我的角度來看，各學院課程整體的協調性是非常好的；另外對於 EMI 課程部份，我建議應該依不同領域不同主修而有所調整，以藝術人文的領域而言，應該是先要找到我們對自己的文化認同，再來談與世界的溝通，再來談全英，這樣的順序才是對的。

劉委員文祥：

以我長期在樂團工作的經驗，知道音樂學院培養出來的學生在專業上是非常優秀的，但是未來專門樂團的職缺應該不會再有什麼成長，這些學生可能會要進入不同的職場，所以在課程的設計上，我建議要多規劃針對未來社會工作面向或領域的課程，讓學生在實務上可以多學習一些經驗，對於工作的銜接比較有幫助。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院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含暑期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授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自我評鑑案，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14 時 31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院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 二、本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計有藝術史學系開設「專業實習」（0 學分）課程乙門。
- 三、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含暑期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二)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 註
材創系	創作專題討論	1	鄭正雄	P. 1
藝史系	台灣攝影概論	3	許遠達	1. 屬大學部 EMI 課程。 2. P. 2。
藝史系	數位雕塑	3	潘昌雨	1. 屬大學部 EMI 課程。 2. P. 4。
藝史系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田野工作	2	明立國	1. 屬大學部課程。 2. P. 6。
藝史系	廟宇彩繪	1	林素幸	1. 屬大學部課程。 2. P. 8。

二、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課程開課案詳如附件三(含暑修課程)。

三、各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01	材創系	創作專題討論	1	鄭正雄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配合專家學者及業師時間採密集上課。 3. 密集授課(授課九週) 每周五 8-9 節 4. 附件二 P. 10
02	建築所	建築創作演習 C(1)	1	曾旭正/ 汪文琦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配合專家學者及業師時間採密集上課。 3. 每周一 1-4 節 4. 附件二 P. 13
03	建築所	建築創作演習 B(1)	1	鄭乘騏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配合專家學者及業師時間採密集上課。 3. 每周二 7-10 節 4. 附件二 P. 19
04	應用所	獨立研究 (一)-1111	1	吳佩珊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配合專家學者及業師時間採密集上課。 3. 每周四 2-4 節 4. 附件二 P. 25
05	應音系	應用音樂產業專題	1	陳樹熙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本課程為邀請業界講師探 討並了解應用音樂相關產 業概況，透過專題課程強 化學生對於五項學程專業 認知，並清楚各項產業所 應具備之職業能力，以及 產業內組織分工、市場概 況。 3. 附件二 P. 28
06	應音系	專題講座：爵士演奏技巧(五)	2	彭郁雯	深碗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各樂器之演奏技巧，以及樂團合奏技巧。學生除增進本身樂器演奏技巧之外，亦將學習其他樂器演奏時彼此搭配與互動能力。 附件二 P. 32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07	應音系	流行音樂和音歌手實務(一)	2	陳樹熙	隔週授課	此為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流補助案，邀請業界講師林美璫、周岳澄、吳哲威、梁啟慧、李志倫老師前來授課，
08	應音系	類型音樂風格寫作：拉丁音樂	1	陳樹熙	隔週授課	
09	應音系	類型音樂風格寫作：古風	1	陳樹熙	隔週授課	
10	應音系	當代音樂風格編曲與合奏(一)	2	陳樹熙	隔週授課	
11	應音系	電影配樂概論與運用	2	陳樹熙	隔週授課	
12	應音系	應用音樂產業專題	1	陳樹熙	隔週授課	
13	應音系	英語歌曲發展與風格分析－西洋流行音樂1950年代至現代	2	陳樹熙	隔週授課	
14	應音系	英語歌曲發展與風格分析－西洋流行音樂搖滾與民謠源流	2	陳樹熙	隔週授課	
15	應音系	電子音樂混音、後製、Remix	2	陳樹熙	隔週授課	為使師生擁有充分時間討論，隔週上課。
16	藝史系	專業實習指導(一)	1	于禮本	隔週授課	
17	藝史系	學術倫理	1	黃猷欽	密集授課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8	藝史系	廟宇彩繪	1	林素幸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配合專家學者及業師時間採密集上課。 3. 本課程為新開課程於大學部開授。 4. 附件二 P. 8。
19	博古所	博物館倫理	1	顏上晴	密集授課	配合院課程規劃採六週密集上課，每週三小時。
20	博古所	文物修復倫理	1	柏戰	密集授課	配合院課程規劃採六週密集上課，每週三小時。
21	博古所	文物專題研究：保存科學儀器概論	1	張舜孔	密集授課	1 學分，18 小時採密集授課方式，每次 3 小時，共 6 次。
22	博古所	文物展示保存	2	羅鴻文	隔週授課	實作課程，需較長時間操作示範與練習，故以隔週授課方式辦理，每次 4 小時共 9 次，選修課 2 學分。
23	博古所	文物攝影	2	羅鴻文	隔週授課	實作課程，需較長時間操作示範與練習，故以隔週授課方式辦理，每次 4 小時共 9 次，選修課 2 學分。
24	博古所	傳統工藝技法-裝幀	2	蔡斐文	隔週授課	實作課程，需較長時間操作示範與練習，故以隔週授課方式辦理，每次 4 小時共 9 次，選修課 2 學分。

二、本案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學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每學期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課程」，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

二、本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詳列如下，並於選課期間標註於課程限制條件內供學生選修：

No	學院	系所	開課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	視覺學院	博士班	*藝術原典文獻選讀 111-1(B)	2	龔卓軍
2	視覺學院	博士班	*藝術原典文獻選讀 111-1(A)	2	陳泓易
3	視覺學院	造形所	*數位聲音創作(111-1)	3	陳蕉
4	視覺學院	應用所	木質創作(一)	3	菅野麻依子
5	視覺學院	應用所	獨立研究(一)-1111	3	菅野麻依子
6	視覺學院	應用所	木質物件與空間	3	菅野麻依子
7	音像學院	動美	獨立製作(2)	3	簡拉卡
8	音像學院	動美	電影與動畫後期製作	3	簡拉卡
9	音像學院	紀錄所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一)	3	謝侑恩
10	音像學院	應音系	Introduction to Immersive Media and Content Foundations	2	簡拉卡
11	音像學院	應音系	數位創意	2	簡拉卡
12	音像學院	應音系	*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關係	2	潘昱
13	音像學院	聲科所	*聲響科技研究方法	3	林欣名
14	音像學院	聲科所	人工智慧程式應用	3	待聘
15	音像學院	聲科所	區塊鏈與元宇宙	3	待聘
16	音像學院	聲科所	*聲音訊號處理	3	林經堯
17	文博學院	藝史系	*現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專題： 20 世紀藝術中的政治與宣傳	3	黃猷欽
18	文博學院	藝史系	*西洋藝術史專題（一）：西洋雕塑史	2	于禮本
19	文博學院	藝史系	*西洋藝術史專題（二）：印象派與沙龍展覽	3	孫淳美
20	文博學院	藝史系	*台灣攝影概論	3	許遠達
21	文博學院	藝史系	*數位雕塑	3	潘昌雨

22	文博學院	博古所	表面清潔：膏狀、糊狀和凝膠材料的運用	2	柏戰
23	文博學院	博古所	傳統工藝技法-基礎木工	2	菅野麻依子
24	文博學院	博古所	*科學博物館專題	2	劉德祥
25	文博學院	博古所	*傳統工藝-裝幀	2	蔡斐文
「*」為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相關獎勵規定之課程					

三、本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四、各課程開課計劃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授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六點相關共授課程開課程序，應由主開單位提具計畫書，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開授。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門共授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說明
01	音像學院	應音系	社群連結與社區活化 (一)	2	陳樹熙 汪文琦	本課程將兩位授課教師於藝術行銷管理及建築設計實踐之專長領域進行跨界創新整合，使學生認識臺灣農業現況、社區總體營造等，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帶領學生回饋在地社區。 附件二 P. 36

- 三、本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自我評鑑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學分學程每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項目包括學程發展特色、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設計、招生情形、修習學生發展進路、跨領域整合績效、運作困境與展望等。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自辦評鑑之學分學程計有「專業錄音學程」乙件，相關自評表詳列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自評表

填表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

學程名稱		專業錄音學程		
學程設置單位		應用音樂學系	學程成立時間	104學年度第 2學期
學程召集人		陳樹熙副教授兼系主任		
聯絡人		陳淑滢助理	聯絡電話	06-6930100轉2415
學程發展特色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提供有興趣朝專業錄音發展的學子們，學會此一領域中相關的知識與技巧。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擴展錄音相關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教學目標		其課程內容涵蓋錄音相關「基礎」、「軟體」與「實作」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師講授及實作課程等		
課程規畫設計 (包含必選修課程名稱)		音樂工程基礎原理(一)(二)、音樂聲學與樂器學(一)(二)、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務(一)(二)、ProTools實務操作、Cubase實務操作、錄音製作(一)(二)、音樂工程實作(一)(二)		
學程 執行 情形	學年度	108	109	110
	開課數 (全學年學程 開課數總計)	12	12	12
	取得證書 人數	4	—	1
修習學生發展進路		各大業界錄音工作室，能處理各種現場錄音等相關等工作，亦可至國外錄音相關科系深造奠定基礎。		
跨領域整合績效		截至 110學年度第 1學期，共有 25人報名本學程。		
運作困境與展望		部分報名學生僅差一兩門課程即可取得證書，惟因課程安排衝堂或其他因素，導致獲得學程證書人數普遍不高。且多數學生尚就學中，以致目前尚無學生獲取學程證書。		
相關附件		—		
填表人核章		學程召集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及碩士班修正 105-110 學分科目表。
- 二、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修正 109-110 學分科目表。
- 三、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07-109 學分科目表。
- 四、應用音樂系修正 108-109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五、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動畫藝術組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修正 110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
- 七、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

一、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修正 105-110 學分科目表：

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 105-110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專業-音樂理論學群 課名：音樂論文專題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7 年級(上學期) *學分數：2 學分		原一貫制 105-110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此課程。
專業-音樂理論學群 課名：音樂數位學習議題與應用策略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7 年級(下學期) *學分數：2 學分		原一貫制 105-110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此課程。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10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專業-選修 課名：音樂論文專題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2 學分		原一貫制 110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專業-選修 課名：音樂數位學習議題與應用策略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2 學分		原一貫制 110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 105-110 級畢業須修習學分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高中同等學力	一般課程	專業學程	修正前	高中同等學力	一般課程	專業學程
	學分數	58	102(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 42 學分)		學分數	58	102(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 42 學分)
	大學學程	通識課程	專業學程		大學學程	通識課程	專業學程
	學分數	30	113(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 36 學分)		學分數	30	115(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 34 學分)
	總計	88	215		總計	88	217

二、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修正 109、110 學分科目表：

(一)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109、110 學分科目表新增「舞動音樂」

東南亞音樂、戲劇與文化」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

(二)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109、110 學分科目表新增「作為東南亞流行文化資產的舞蹈傳承教學」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

三、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07-109 學分科目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1.修畢至少鋼琴合作組 42 學分，器樂室內樂組 40 學分。 2.完成合作經驗時數、實習音樂會。 3.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及一份碩士書面報告(或以兩場畢業音樂會及其曲目詮釋之書面報告代替)。 4.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 B2 高階級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雅思(IELTS)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5.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 6.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1.修畢至少 42 學分。 2.完成合作經驗時數、實習音樂會。 3.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及一份碩士書面報告(或以兩場畢業音樂會及其曲目詮釋之書面報告代替)。 4.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 B2 高階級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雅思(IELTS)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5.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 6.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

四、應音系修正 108-109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10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 (一)(二)」	「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 (一)(二)」	新增備註為流行音樂創作學程一年級必選修。
「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 (一)(二)」	「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 (一)(二)」	新增備註為流行音樂創作學程二年級必選修。

109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專題講座(一)(二)」	「專題講座(一)(二)」	為專業錄音學程必修誤植二年級，修正為三年級。
「爵士合奏(一)(二)」	「爵士合奏(一)(二)」	為爵士音樂演奏學程必修修正為二年級。
「錄音作品賞析(一)(二)」	「錄音作品賞析(一)(二)」	新增備註為專業錄音學程一年級必修課程。
「商用歌曲製作概論」	「商用歌曲製作概論」	新增備註為流行音樂創作學程四年級必修課程。
「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	「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	新增備註為流行音樂創作學程四年級必修課程。
「當代音樂風格編曲與合奏(一)(二)」	「當代音樂風格編曲與合奏(一)(二)」	新增備註為流行音樂創作學程三、四年級建議選修課程。
「爵士專修(五)(六)」	「爵士專修(五)(六)」	新增備註為爵士音樂演奏學程四年級必修課程
「進階電影音樂創作(一)(二)」	「進階電影音樂創作(一)(二)」	新增影像音樂創作學程四年級必修課程

五、動美所動畫藝術組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群組/課程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選修課程 B：編導實務與影視產業研究		新增「獨立研究(1)(2)」課程，並於備註欄加註「互動媒體主修」指導生必選，請選修「畢業製作(1)(2)或獨立研究(1)(2)」，並同時選修「創	新增「獨立研究(1)(2)」課程。並加註備註說明。

		作論述(1)(2)或碩士論文(1)(2)」。	
	「畢業製作(1)(2)」備註欄 1.「動畫創作主修」必選，須先通過「獨立製作(1)(2)」後才可修畢業製作，請同時選修「創作論述(1)(2)」課程，指導生必選。 2.「互動媒體主修」必選，請同時選修「碩士論文(1)(2)」課程，指導生必選。	「畢業製作(1)(2)」備註欄 1.「動畫創作主修」必選，須先通過「獨立製作(1)(2)」後才可修畢業製作，請同時選修「創作論述(1)(2)」課程，指導生必選。 2.「互動媒體主修」指導生必選，請選修「畢業製作(1)(2)或獨立研究(1)(2)」，並同時選修「創作論述(1)(2)或碩士論文(1)(2)」。	修正備註欄位第 2 點說明。
課程規定說明	3.本組學生須修習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1)「動畫創作主修」學生須修習：聯合製作、獨立製作(1)(2)、畢業製作(1)(2)及創作論述(1)(2)。未修過聯合製作前，不得修獨立製作。須修過獨立製作(1)(2)課程後才可修畢業製作(1)(2)。 (2)「互動媒體主修」學生須修習：畢業製作(1)(2)及碩士論文(1)(2)	3.本組學生須修習指導老師所開課程： (1)「動畫創作主修」學生須修習：聯合製作、獨立製作(1)(2)、畢業製作(1)(2)及創作論述(1)(2)。未修過聯合製作前，不得修獨立製作。須修過獨立製作(1)(2)課程後才可修畢業製作(1)(2)。 (2)「互動媒體主修」學生須修習：「畢業製作(1)(2)或獨立研究(1)(2)」，並同時選修「創作論述(1)(2)或碩士論文(1)(2)」。	修正第 3 點規定中之第 (2)項說明。

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修正 110 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改前後對照表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改前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改後							說明
群組 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全半	總學 分數	總授 課時 數	畢業 學分	群組 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全半	總學 分數	總授 課時 數	畢業 學分	本系課程規劃擬刪除必修課程，減少系必修學分，增加系選修學分，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本系 共同 必修 課程	創作整合(一)~ (二) Converge Creative(I)~(II)	必	全	6.0	6.0	Y	本系 共同 必修 課程	創作整合(一)~ (二) Converge Creative(I)~(II)	必	全	6.0	6.0	Y	
課程規定說明：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28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24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7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26 學分為上限】。							課程規定說明：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28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u>18</u>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u>80</u>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26 學分為上限】。							